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目錄

<u>標題</u>	<u>規則編號</u>	<u>頁碼</u>
<u>第七章－儲備基金</u>		7-1
儲備基金的用途及運用次序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額外供款豁免額的運用.....	706	7-3

序言

期貨結算所作為對手方

期貨結算所僅須以其用作履行責任的資源去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其中包括：

- (ii) 下文所述基金。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政支持下，期貨結算所已實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資金安排，協助降低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需向期貨結算所繳付的額外供款金額。

第一章

釋義

定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期交所規則及程序（定義見下文）所載定義（倘文意許可，以參照形式在本規則中引用）及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	指	根據規則第 701(ac)條，就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所獲准的信貸限額；
「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	指	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百分之五十的金額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百分比；
「儲備基金限額」	指	根據規則第 701(ab)條，由期貨結算所不時釐定的儲備基金金額；

第二章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持續責任

214.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有效期內的所有時間：

(ka) [已刪除]

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217. (ab) 一名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提供儲備基金供款和向期貨結算所提供補充供款，會根據期貨結算所程序設有限額。

第三章

登記、結算、風險

登記的法律效力

310. 於根據規則第 309 條產生而當時有效的合約下，期貨結算所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承擔責任僅限於：

- (f) 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用及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被應用去滿足期貨結算所因失責中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違約帶來的任何法律責任，該款項將由失責中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償還給期貨結算所。

期貨結算所仍須對所有尚待期貨結算所結算的合約負責，惟任何欠款餘額 及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的交收餘額(或以現金賠償作為替代)僅須於第(a) 至(e)分段所述款項、資金或資產其後獲補足。

第四章

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補倉及戶口

額外按金及即日追收變價調整

411. (aa) 期貨結算所可於任何營業日要求收取額外按金，(i)若期貨結算所評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基於相同或相關工具的未平倉合約所產生的負債後，認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超出根據結算所程序對其施加的任何集中或指定限額；或(ii)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基於未平倉合約所產生的潛在總虧損（減去一般抵押品及除了根據結算所程序第 2.2.8 節收取的額外按金外的任何按金）超出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或(iii)處於結算所程序列明的其他情況。

第五章

限額及失責

失責事件

509. 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若期貨結算所以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該事件或情況經已發生，將構成失責事件：

- (e)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以下任何一項：
 - (iii) 支付涉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任何款項或期貨結算所 根據規則第 707A 條要求的任何補充供款；或

第七章

儲備基金

總則

701. (aa) [已刪除]

- (ab) 根據期貨結算所程序第 4.1 節計算儲備基金金額，期貨結算所或考慮相關適宜的因素(包括任何歷史數據及當時市況)，不時以絕對酌情權，指定一個金額為儲備基金在一段時間內潛在所需的最大金額，即儲備基金限額。
- (ac) 除設立儲備基金之外，期貨結算所或對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實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安排，該豁免額由期貨結算所不時以絕對的決定權訂立。為免產生疑問，該豁免額或會由期貨結算所根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而釐定。根據結算所程序，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僅可被用作降低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需繳納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金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或會根據規則第 706 條被期貨結算所運用在履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法律責任部分，受制於下列各項：
- (i) 批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予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安排，是在香港交易所的財政資源支援下，由期貨結算所實行。對於全部或部分已被運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不論是香港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所在任何時候均不需要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任何如上文所述的實質付款。
 - (ii) 除非期貨結算所另行決定，當全部或任何部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根據規則第 706 條被期貨結算所運用作滿足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剩餘法律責任的份額，給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將會被減去相應運用了的金額。
- (b) 儘管任何儲備基金的資源及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可於失責情況下運用，但這絕對不應影響期貨結算所向失責者悉數追討欠款的權利。從失責者討回的款項(扣除任何索償成本及支出)可以(但不一定)

用於補充儲備基金或償還給期貨結算所。補充儲備基金及償還給期貨結算所將以根據規則第 706(c)條至 706(e) 支出儲備基金及對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運用去履行法律責任時的相同分配準則及相反的優先次序作出填補。從失責者所討回的款項亦可根據擔保、信貸或保險計劃中可能附有的條款所規定 的方式運用於補充填補儲備基金或償還給期貨結算所以外的某些特定用途。

賬目及會計方法

702. (a) 期貨結算所須在其賬目中劃定儲備基金並就儲備基金存置獨立記錄，以便可清楚在賬目中表列不時貸記入

- (i) 儲備基金的所有款項；
- (ii) 所有期貨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及
- (iii) 撥歸儲備基金的所有擔保、信貸或保險計劃，

以及可清晰顯示任何該等款項、擔保、信貸或保險計劃的運用是否局限於用作支持期貨結算所履行特定合約或特定類別合約的責任。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期貨結算所須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向或須向儲備基金作出的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存置獨立賬目。

儲備基金的資源通知

703. 期貨結算所須定期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有關可提供予儲備基金的資源，包括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及用作支持基金的保險計劃、擔保及信貸，並須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有關該基金資源的任何部份或多個部份的運用是否局限於用作支持期貨結算所履行特定合約或特定類別合約的責任。

撥入儲備基金的款項

704. (a) 期貨結算所可將其任何資源撥入儲備基金。撥款金額相等於儲備基金金額的10%或期貨結算所不時決定的其他百分比。

儲備基金的支持

- 705A. 為了對儲備基金提供進一步的額外資源，期貨結算所須不時根據期貨結算所程序，規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方式支付期貨結算所釐定為必需的款項。期貨結算所須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應用於儲備基金。為免產生疑問，期貨結算所實行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安排並不是 (i)為了向儲備基金提供額外資源而作的額外安排; 或 (ii) 以期貨結算所的資源向儲備基金的撥款。

儲備基金的用途及運用次序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運用

706. (db)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706(c)條(i)分段，在運用儲備基金後仍有剩餘的法律責任，期貨結算所在按照規條第706(c)的(ii)至(vii)分段的次序以儲備基金作進一步的付款前，會首先運用失責者在緊接於失責前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以履行剩餘的法律責任。
- (e) 每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將根據規則第706(c)第(v)分段按比例計算。比例準則是參照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失責事件前佔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的份額(不包括任何失責者及任何已被終止或撤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供款份額)。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706(c)條的(vii)分段可運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金額應按照以下(f)分段去計算。不論前文所

述，若於失責者失責當日或之前，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終止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則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將不會被運用於該失責。若於失責當日或之前，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被宣布為失責者，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將只會運用於其本身的失責。

- (f) 根據規則第 706(c)條的(vii)分段可運用的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金額計算應按照以下方法：
- (i) 期貨結算所會參照於失責事件前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之和的份額，首先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剩餘的法律責任的份額（不包括任何失責者及任何已被終止或撤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供款份額）。
 - (ii) 由上述分段(i)所計算的期貨結算參與者所佔的剩餘法律責任，須按比例由(a)根據規則第 706(c)的(vii)分段由儲備基金中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支付，及(b)期貨結算所運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所承擔，兩者分別的比例參照在失責事件前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及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總和，前提是由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承擔之金額不可超過批准給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任何超過可批准給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之數額應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之形式承擔。
- (g) 根據規則第 706 條，全部或部分已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是用來滿足剩餘的法律責任，失責者將有責任償還相關款項予期貨結算所，並且期貨結算所將有權在不影響其他期貨結算所可擁有的任何權利下，從該失責者收回款項。期貨結算所從該失責者收回的款項某程度上代表了香港交易所提供的財政資源支持，期貨結算所將交還其收回的相關款項予香港交易所。

706A. [已刪除]

706B. [已刪除]

706C. [已刪除]

706D. [已刪除]

儲備基金的補充

- 707A. (a) 當所有或部分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根據規則第 706 條已被運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包括根據規則第 707A(b)條指定者）須按期貨結算所要求向儲備基金提供補充供款以（i）確保儲備基金供款的缺額已補充（包括考慮任何運用後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供款豁免額）；及（ii）提供期貨結算所需要的額外資源，以履行仍餘下的任何責任。
- (c) 期貨結算所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補充供款的要求。期貨結算所可要求該補充供款於根據規則第 706 條運用款項的當時或之後履行。所有補充供款須不遲於期貨結算所發出要求的三日內或由期貨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以港幣或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目錄

標題	規則編號	頁碼
第四章－儲備基金供款		
期貨結算所結算參與者供款結算時間	4.4A	CC-ATS-P-4-5
期貨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結算時間	4.4B	CC-ATS-P-4-5

第二章 結算及交收程序

2.2 結算所按金

2.2.7 額外結算所按金 – 集中按金

2.2.7.1 期貨結算所根據其釐定的每一歷史已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及／或每一假設性未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擁有屬於相同，或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及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屬於相關財務工具的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將被收取額外結算所按金：

- (a) 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登記於其綜合客戶戶口、個別客戶戶口、客戶按金對銷戶口、暫存戶口、公司戶口及莊家戶口內，擁有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持倉所產生的潛在虧損總和（減去結算所按金）（“集中潛在淨虧損”），超出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總集中潛在淨虧損的 30%；及
- (b) 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擁有相同或相關財務工具的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總集中潛在淨虧損超過五百萬港元。

2.2.7.2 根據以上程序第 2.2.7.1 條收取的額外結算所按金，將為該等持倉原本適用的按金要求依以下所列之某一百分比，或主席認為適用的其他百分比。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佔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總集中潛在淨虧損的比例	適用的按金要求之百分比
超出 30% 及小於或等於 40%	20%
超出 40% 及小於或等於 50%	25%
超出 50% 及小於或等於 60%	30%
超出 60% 及小於或等於 80%	40%
超出 80%	50%

儘管有上述規定，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潛在淨虧損佔總集中潛在淨虧損超過 80%，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首五個營業日只需支付適用的按金要求之 40%（而不是 50%）。倘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集中潛在淨虧損佔總集中潛在淨虧損持續六個營業日或以上超過 80%，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需於第六個營業日起支付適用的按金要求之 50% 作為額外結算所按金。

2.2.8 額外結算所按金 – 儲備基金額外按金

2.2.8.1 期貨結算所根據其釐定的每一歷史已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及／或每一假設性未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期貨結算所不時指定及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平倉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將被收取額外結算所按金：

- (a) 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擁有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持倉所產生的潛在虧損總和（減去一般抵押品及任何除了根據以上程序第 2.2.8 條收取的額外結算所按金外的按金）（“儲備基金潛在淨虧損”），超出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及
- (b) 當時儲備基金金額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

- 2.2.8.2 根據以上程序第 2.2.8.1 條收取的額外結算所按金，將為儲備基金潛在淨虧損超過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之金額。為免產生疑問，若於兩個或多個市場壓力情況下均需收取額外結算所按金，則較高或最高(視乎情況而定)的額外結算所按金將被收取。
- 2.2.8.3 儘管有以上程序第 2.2.8.1 及 2.2.8.2 條的規定，若期貨結算所接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豁免全部或部分額外結算所按金的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將所持的倉位平倉、對沖或轉移至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減低儲備基金潛在淨虧損至低於儲備基金預定限額及在第 2.2.8.2 條已制定並由期貨結算所維持的額外結算所按金的總和。如未能在額外結算所按金收取到期日當日完成，期貨結算所或會代替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平倉、對沖或轉移所持的倉位。
- 2.2.8.4 根據本節所收取的額外結算所按金，期貨結算所會根據當時的銀行儲蓄息率不時釐定的正或負利率，隨即繳付或收取利息。任何應計或收取的利息會在下個月份的第一個工作天入帳至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

第四章 儲備基金供款

4.1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於每個月第一個營業日，期貨結算所會按最近期的 60 個營業日的最大儲備基金風險去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並會在考慮儲備基金風險，儲備基金限額及當時市況後，決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否繳付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期貨結算所將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旨在使注入該供款後的(i)儲備基金總現值(在注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及期貨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之後)；及(ii)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額外供款

豁免額之總和的 90% 可承受最近 60 個營業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若以上所釐定的總和高於儲備基金限額，該總和將被減少至與儲備基金限額相等的金額。

所需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及期貨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可用以下公式計算：

若 *MEX* 低於 *BEF*：

$$CHA = 10\% \times (MEX \div 90\%)$$

$$HPAD = 0$$

若 *MEX* 高於或相等於 *BEF* 但低於儲備基金限額的 90%：

$$CHA = 10\% \times (MEX \div 90\%)$$

$$HPAD = (MEX \div 90\% - BEF - CHA)$$

若 *MEX* 高於儲備基金限額的 90%：

$$CHA = \text{儲備基金限額的 } 10\%$$

$$HPAD = \text{儲備基金限額} - BEF - CHA$$

其中：

MEX 表示最近 60 個營業日內儲備基金的最高每日風險；

BEF 表示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即儲備基金總現值減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及期貨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HPAD 表示所需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及

CHA 表示期貨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相等於儲備基金金額的 10% 或其他期貨結算所不時釐定的百分比（若為此情況，以上公式中的百分比會隨之作出相應的調整）。

除每月定時評估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需要被下述提及的公式重新估算，若

(a) 於每個營業日所計算的儲備基金每日風險超出以下(i)和(ii)總和的 90%；
及

(b) 儲備基金限額高於以下(i)和(ii)的總和。

(i)現有儲備基金總現值(即：儲備基金基本成份加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以及期貨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ii)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額外供款豁免額。但主席可於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酌情豁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繳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a) 當有關營業日（即計算日）屬於該月的最後四個營業日，及當時的儲備基金風險不超過 (i)儲備基金總現值;及 (ii)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總和的 30%；及

(b) 當有關營業日並不屬於該月的最後四個營業日，及當時的儲備基金風險不超過 (i)儲備基金總現值;及 (ii)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的總和的 15%。

4.2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之計算方法

4.2.1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風險會根據其淨額按金責任總額計算。每個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是該戶口中每個市場的淨額按金要求之總和。在此情況下，淨額按金責任包含結算所按金但不包括額外按金。

4.2.4 根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比較市場的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的相對比重，繼而以下公式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供款，並上調至最接近的個位數金額：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計算供款

$$= \text{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每日} \frac{\text{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text{市場每日平均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times \text{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

4.2.4A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按上述計算的供款，將與已批准給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按以下方式作出比較，以決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需支付的額外供款金額：

- (a) 若已計算供款相等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毋須收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並且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將當作被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全數使用。
- (b) 若已計算供款超過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該多出的金額將會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所需供款的金額，同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將當作被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全數使用。
- (c) 若已計算供款少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毋須收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而且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將當作被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以相等於已計算供款的金額全數使用。

4.4A 期貨結算所結算參與者供款結算時間

4.4B 期貨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結算時間

如果在儲備基金檢討後，期貨結算所應向儲備基金撥入額外資源或儲備基金應向期貨結算所歸還多餘的資源，在正常情況下，該撥入及歸還會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儲備基金額外供款的收取或歸還在檢討之後同一個工作天生效。

4.5 實例

以下例子說明如何收取及退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為作說明用途，

以下參數將予以採用:

- (ii) 儲備基金充足水平的每月定時評估在例子中的第四日，而當天是該月的第一個營業日；
- (iii) 假設儲備基金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包括 180,000,000 港元的儲備基金基本成份及期貨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 20,000,000 港元，並沒有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 (iv)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獲准有 1,000,000 港元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及
- (v) 儲備基金限額為 320,000,000 港元。

淨額按金責任總額（相等於港元總值）

日期	風險	期貨結算所 參與者甲 (全面結算參與者)	期貨結算所 參與者乙 (結算參與者)	期貨結算所 參與者丙 (結算參與者)
第一日	1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第二日	150,250,000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第三日	279,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第四日	306,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會以下列方式計算：

4.5.1 在第四日，最近三個營業日的最高風險 = 279,000,000 港元

$$\begin{aligned}
 & \text{期貨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
 & = (279,000,000 \text{ 港元} \div 0.9) \times 10\% \\
 & = 31,00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因此，期貨結算所將在第四日向儲備基金額外撥入
(31,000,000-20,000,000)港元 = 11,000,000 港元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總額

$$= 279,000,000 \text{ 港元} \div 0.90 - 180,000,000 \text{ 港元} - 31,000,000 \text{ 港元} = 99,000,000 \text{ 港元}$$

- 4.5.4 由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為全面結算參與者，其只在其供款要求高於 6,000,000 港元時始須供款，故此須在根據本程序第 4.2.4 條所列公式計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數字上加上該 6,000,000 港元，以獲得額外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 99,000,000 港元。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已計算的供款

$$= \frac{(50,000,000 \times 105,000,000)}{100,000,000} \text{ 港元} = 52,500,000 \text{ 港元}$$

已計算的供款將與 1,000,000 港元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作比較。由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為全面結算參與者，其實際上將額外獲得 6,000,000 港元的豁免，故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會減去 7,000,000 港元至總值 45,500,000 港元。

以同樣方法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乙及丙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分別為 30,500,000 港元及 20,000,000 港元。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乙及丙被要求作出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總額加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使用的 3,000,000 港元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總值為 99,000,000 港元，即可用作承受本程序第 4.5.1 條計算的風險所需之金額。

- 4.5.6 於第五日，觸發了按本程序第 4.1 條的重新計算條件。最近三個營業日的最高風險是 306,000,000 港元。

由於最高風險是高於儲備基金限額的 90% (即：306,000,000 港元 > 90% x 320,000,000 港元)，採用本程序第 4.1 條所列公式，期貨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 320,000,000 港元 x 10%

=32,000,000 港元

因此，期貨結算所將在第五日向儲備基金額外撥入
(32,000,000-31,000,000)港元 = 1,000,000 港元

新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總額為 = (320,000,000 –
180,000,000 – 32,000,000)港元= 108,000,000 港元

採用最近三個營業日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按金責任總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乙及丙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平均淨額按金責
任總額分別為 100,000,000,港元、80,000,000 港元及 20,000,000 港
元。

由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是全面結算參與者，並可獲豁免達
6,000,000 港元的要求金額。就本個案而言，由於其已計算的期貨
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金額在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
額比較之後相等於 57,000,000 港元，故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甲須
作出供款 50,000,000 港元。

<u>期貨結算 所參與者</u>	<u>現有供款</u>	<u>供款要求</u>	<u>將要收取/(獲退 還)金額</u>
甲	45,500,000 港元	50,000,000 港元	4,500,000 港元
乙	30,500,000 港元	44,600,000 港元	14,100,000 港元
丙	20,000,000 港元	10,400,000 港元	(9,600,000 港元)

在比較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新的供款要求與現有供款後，期貨結
算所參與者甲及乙會被分別要求繳付 4,500,000 港元及 14,100,000
港元，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丙會獲退還 9,600,000 港元。

4.6 終止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4.6.1 退任

- (aa) 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全數履行期貨結算所於收到其退任通知書的營業日或之前所發出的任何儲備基金供款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必須全數履行期貨結算所要求的任何補充供款，除非在發出要求後當日或之後的一個營業日之內，期貨結算所收到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通知書，則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將不超過於下述(ab)段落所描述的限額。
- (ab) 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向期貨結算所提交退任通知後，其對提供儲備基金供款及應期貨結算所的要求提供補充供款，即(i) 於收到退任通知書當日之後所要提供的儲備基金供款；及(ii) 於期貨結算所收到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退任通知書前一個營業日之後要求提供的補充供款，將不超過於期貨結算所收到退任通知書當日其儲備基金供款要求，及該數額的兩倍。

例如，假設(i)期貨結算所於某營業日發出通知，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 7,000,000 港元的補充供款；(ii) 期貨結算所於緊接的營業日收到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通知書；(iii)在期貨結算所收到退任通知書的當日，該退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為 1,500,000 港元及已向其發出要求但仍未結算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為 1,000,000 港元。在這種情況下，該退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儲備基金供款的最大責任為 7,500,000 港元 (即 1,500,000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 1,000,000 港元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要求之總額的三倍)。換言之，除現有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2,500,000 港元外，其只需額外供款 5,000,000 港元。